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暨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在境内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和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志坚先生现场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实, 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89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80,160,30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627%; 参加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39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53,972,05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67.1380%; 参加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0 人, 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26,370,77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的 36.5559%。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境内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表決結果

本次會議通知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共 10 項，其中，第 1、2、3、4、5、6 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 7、8、9、10 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提請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共 2 項，均為特別決議案；提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共 2 項，均為特別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的第 4、5、6、7、8 項議案及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第 1、2 項議案為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具体如下：

### 1) 普通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

- 1、審議《中遠海控 2022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審議《中遠海控 2022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審議以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中遠海控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 4、審議中遠海控 2022 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審議中遠海控及所屬公司 2023 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6、審議關於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內外審計師的議案

### 2) 特別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

- 7、審議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8、審議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9、審議關於修訂中遠海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0、審議關於修訂中遠海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 1、審議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2、審議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 1、審議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2、審議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普通決議案均已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已就涉及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進行單獨計票並單獨披露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不存在對任何議案進行修改的情況。

綜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的投票結果，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結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旭  
郭旭

经办律师: 黄文豪  
黄文豪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5月25日